

金門歷史上的將群

金門原是一個荒島，自經陳侯開發以來，迄於明清，已蔚為一個文化昌明之邦。（註一）在軍事地理上，尤佔重要地位。前人曾以虎牢為喻，又稱為：「海中要害，有事必爭之地。」及「控制滬臺，阻扼閩粵。」

清代泉州知府章偉標的金門志序云：「金門自陳侯開土以來，人文薦萃，掌封圻，建旌旗者，宣威萬里外，莫不發經籍之光，以成偉略。武人手提三尺劍，抵澤國，斬蛟捕兕，於以垂麟閣助名，榮膺列爵，降至廟內賢媛，荒陬委婦，類能懷清履潔，不愧烈男子之所為。」豈太武鍾英，浯洋毓秀，地靈者，人亦傑歟！抑島嶼間飛沙走石，田鰈膏腴，生於斯者，藉以刻苦勵行，廻異乎沃土者之不材歟！」眞的，金門是地靈人傑，非親歷其境與研究其歷史者不會感覺到。金門洋面寥廓，縱目無邊，波濤洶湧，排天浴日，生於斯者，自然胸襟開闊，氣魄雄邁。尤以太武山巒聳峻拔於中央，正如縣志載云：「自麓徂頂蓋十餘里，巖巒之勢，皆積石也。近觀之則群石團結，若兜鍪狀，故以太武名。」大凡古今中外的將星，多出於山岳地帶，而金門自明迄清，將星之多，也許地理使然。在今日，任何人都不能否認地理環境影響於人類的精神與性格。所謂金門，顧名思義，可見其在軍事上的重要性，而所謂太武山，亦充分表現着燭武揚威的氣象。宜乎自明迄清，將材輩出。

先說金門在科舉上，明代出過武進士有邵應魁（曾隸於大猷幕下，送挫倭

寇，歷任南直隸游兵把總，福建都司署都指揮僉事等職），周文郁（解元，曾任南京游兵把總，廣東都司僉事），劉捷（金門所正千戶（官名，掌兵千人）陞本衛指揮同知）等三人。明清兩代出過武舉有黃伯需、楊文時、彭三達等十四人。明末還出有兵部尚書盧若勝（進士，聚賢人）始任兵部主事，郎中兼總京衛武學，文武全才，與其胞弟若驥（歷任總兵官，游擊將軍）同爲輔明抗清之人物。又有洪公掄（後豐港人）唐王時以軍功得官，鄭成功甚器重之，累官中提督，封太子太師忠振伯。

追乎清代，將材猶多，益顯金門為「武地」

（二）提督（註二）——計有：
1 蔡攀龍（平林人，曾任福建陸路提督）
2 李光輝（古寧頭人，浙江提督，總廣東水師提督。）

3 邱良功（後浦人，浙江提督，再封三等男爵，世襲）
4 吳建勳（後浦人，廣東水師提督）

5 陳光求（湖下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6 文盛舉（矛山人，陽江鎮總兵，瓊州鎮副將）

7 2 李耀先（古寧頭人，虎門鎮總兵）
8 3 楊華（湖下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9 4 陳光求（後浦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
10 5 文盛舉（矛山人，陽江鎮總兵，瓊州鎮總兵）
11 6 文盛舉（矛山人，陽江鎮總兵，瓊州鎮副將）

12 7 2 李耀先（古寧頭人，虎門鎮總兵）
13 8 3 楊華（湖下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14 9 4 陳光求（後浦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
15 10 5 文盛舉（矛山人，陽江鎮總兵，瓊州鎮副將）
16 11 6 文盛舉（矛山人，陽江鎮總兵，瓊州鎮總兵）
17 12 7 2 李耀先（古寧頭人，虎門鎮總兵）
18 13 8 3 楊華（湖下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19 14 9 4 陳光求（後浦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
20 21 10 5 文盛舉（矛山人，陽江鎮總兵，瓊州鎮副將）
22 23 11 6 文盛舉（矛山人，陽江鎮總兵，瓊州鎮總兵）
24 25 12 7 2 李耀先（古寧頭人，虎門鎮總兵）
26 27 13 8 3 楊華（湖下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28 29 14 9 4 陳光求（後浦人，蘇松鎮總兵）

（以上共七十八人，連明代大小將星約百人）
至於外來將星，則有明代民族英雄俞大猷（福建晉江人）以武進士任千戶，守禦金門，交趾之役，林希元歸募兵漳泉，大猷以金門千戶從，發謀出慮，動合機宜，累擢福建總兵官，與戚繼光等共破倭兵於閩廣間，建立奇効，是發跡於金陵與閩粵，係以金匱兩島為基地，而成功之渡海逐荷蘭人，取臺灣，亦係發動自金陵，一戰而勝。
金門的地形，儼似天上的奎宿（星座），遙去將星閃耀於金門，今日更將閃耀。今日金門是防衛臺灣的前哨，是反攻大陸的跳板，戍守在這裡的戰士們，個個皆有機會成為將星。古語說：「英雄本無種，男兒當自強。」我們應從英勇的不斷突擊中，不斷反攻中，建立我們的勳績，與歷史上的英雄名將爭光！

註一：陳侯即唐牧馬侯陳淵，德宗貞元間帶來十二姓開發金門，到明清兩代出有進士三十七人

舉人一百二十九人。探花解元皆有。藝文方面，著有《瀛海紀遺》，島居續錄，歷代名吏錄等書五十餘種，可見省俗設提督，統轄全省。

註二：提督——清代於重要省俗設提督，統轄全省水陸各軍，為武職最高之官。

註三：總兵副將——明始立總兵官，副總兵官之名清因之，各省提督之下，分設總兵副將等官各轄其兵，總兵所轄者為鎮，副將所轄者為協。故俗稱總兵為總領，副將為協領（分領）

註四：參將——明置，為總兵副將之武，清因之，位次副將，與今之上校相等。

註五：游擊——明置，為軍營之將後官，簡稱游擊，清因之，位次參將，與今之中校相等，所轄之部隊為機動作戰部隊，佈防於沿海或邊疆地區。

註六：都司——明置，至清代僅為四等武官，位次光等十人。

註七：守備——清代以守備為綠營此職，位次都司

，與今之上尉相等。